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睿：本院受理原告于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八百垅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